

安徽省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文件

联盟教字〔2022〕1号

关于做好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质量工程 项目年度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应用型本科联盟各高校：

为提高各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质量，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对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通知》（皖教秘高〔2022〕34号）文件要求，受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秘书处委托，现就做好联盟质量工程项目检查验收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检查验收对象

本次检查验收的对象为历年立项项目未结题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质量工程项目。其中课程建设项目参照《

本次验收分阶段性检查和结题验收两类，其中，所有到期未到期项目开展阶段性检查，到期项目开展结题验收。检查验收

附件

4. 检查建设存在问题的、整改、复查报告
5. 检查报告附件表、检查报告附件表

三、工作要求

1. 各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按期提交阶段性报告和结题报告，按要求做好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各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本单位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对于到期未按时提交报告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允许延期一年结题，并书面提交《延期报告》（附件5），经审核后由单位

作出项目推进计划；已到期未提交报告未申请延期的项目直接作撤项处理；往年已申请延期且到期的项目不得再次延期，若不参加本次验收，作撤项处理。此外，对于不按期进行结题或不按任务书开展项目建设的，将督促相关项目负责人加强整改。

3. 项目检查验收材料

未到期项目提交进展报告（附件2），到期项目提交《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报告》（附件3）和支撑材料。附件4

学研究项目提交《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附件3），
及支撑材料。（因省教育厅系统限制，除结题报告书除外，
结题支撑材料最多可上传5个文件，单个文件不超过10MB。

汇总表（非课程类）

安徽省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

2022年3月9日